

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

关于举办 2024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暨学院技能竞赛节的通知

院属各教学分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，有效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结合学院年度工作任务和教学实际，探索创新“岗课赛证”融通育人培养体系，推动“课赛融通”，切实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，弘扬工匠精神、创新精神，进一步完善“四级”竞赛培养、选拔体系，学院决定在 5 月-6 月举办 2024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暨学院技能竞赛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引领教学改革、提升教学质量和展示教学成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广大学生搭建竞逐技能、超越出彩的舞台，培养更多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，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新征程上提供坚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宇剑 院长

副组长：张建云 副院长

成员：分院负责人 产教融合基地 数字经济产业学院
下埠教学点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三、参赛对象：

全院在校学生

四、大赛项目：

1. 由各分院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，对标省赛项目要求，确定竞赛项目、竞赛内容及技术文件等，原则上拟组织参加省赛项目均必须设置校赛项目。其他非对标赛项，各教学分院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申报。

2. 各项目竞赛方案按要求申报，原则上各分院比赛项目不少于2项，个人赛每个赛项少于30人、团体赛每个赛项少于6队不得开赛。

五、活动时间及安排：

第一阶段：赛前准备（2024年4月10日-5月10日）

1. 各分院研究确定竞赛项目并制定竞赛方案，5月10号前上报竞赛项目方案（附件一）及开设赛项信息汇总表（附件二）至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审核，材料电子稿发至邮箱：22998734@qq.com，纸质盖章稿交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，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于5月12日前反馈审核信息。

2. 各分院根据确定的竞赛项目进行宣传动员，组织学生报名，于5月15日前将各项目报名情况报至职业技能培训中心。并组织进行赛前练兵。

注：鼓励跨分院跨专业参赛。学生如报跨分院项目，就在学生所在分院报名，分院将报名数据汇总给到各个竞赛项目承办分院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（2024年5月15日-5月20日）

1. 2024年技能竞赛节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负责统筹，各分院负责各项目预决赛实施工作。

2. 多个分院组织同一赛项竞赛的，预赛工作由各分院自行负责实施，决赛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负责实施。

3. 预赛时间段：5月15日-5月20日

4. 决赛时间段：5月20日-5月25日

5. 技能节作为学院职业教育活动周重要活动之一。预决赛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6月20日前各分院将各个项目成绩汇总并报送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。

第三阶段：总结表彰（2024年6月-7月）

1. 各分院对本次技能竞赛节进行总结；

2. 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发文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根据各项目竞赛方案，设立个人、团体奖项。每个竞赛项目个人、团体奖项设置：各项目设一等奖10%；二等奖20%；三等奖30%。奖励标准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1. 各分院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扩大学生参与面，认真做好参赛学生报名工作，精心组织学生按时参赛，营造浓厚的技能大赛氛围。

2. 技能竞赛节要求所开设项目必须做到三个覆盖，即覆盖所有学生、覆盖所有专业、覆盖所有年级。

3. 各分院要认真做好比赛项目预赛选拔、决赛评奖、宣传报道等工作，确保技能竞赛节大赛各项比赛活动有序开展。

4. 全院学生要踊跃参加技能竞赛节，勤学苦练，提高技能，增长才干，为毕业后顺利就业、更好地创业打好基础。

5. 学院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，积极配合，确保2024年技能竞赛节取得显著的成效。

